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主要包括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同时对本次年报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报告。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审计工作所具备的条件

（一）经公司查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以及为公司审计所配备的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质量管理水平、审计工作方案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开展审计工作能力，并能够确保及时、高效的完成公司审计工作。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组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二、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前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了解后制定了审计计划，并就审计

计划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11月对公司2023年报进行了前期预审工作，2024年1月初正式进场审计，经过两个阶段的审计工作，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在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管理层等进行了重点沟通。

（四）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年报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正式报告。

三、评估结果

综上，我们评估确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报告。

安徽省天然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